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溫臻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07

電子信箱：10021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5005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惠允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5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5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5人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021183@mail.tycg.gov.

特殊教育科 115/06/26 16:06



121150059980 無附件

tw，方為完成推薦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、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